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八）

2024年9月13日，我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核查任务，涉及我辖区2家食品经营单位的2个批次产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固原市原州区刘成土特产商行销售的枸杞检测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9月13日，我局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一份，检验报告NO：s202470968，检验的食品名称为：枸杞，被抽样单位：固原市原州区刘成土特产商行，检验结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2-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经查，当事人销售检测不符合国家食品标准的枸杞。本案中，由于抽检时当事人不能提供购进该批次的进货票据，口述自称是在中宁枸杞市场散货区购进的，共购进3kg，购进价44元/kg，销售价50元/kg。除抽样的1.82kg外已全部销售完毕。该批次枸杞是从摆摊设点的散户手中购买的，没有《营业执照》也没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三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行政处罚。

二、固原市原州区固原市原州区欣荣面食加工部销售的食用植物调和油检测不合格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4年9月13日，我局收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SY2024027508F，2024年8月14日抽检的固原市原州区欣荣面食加工部销售的、宁夏伊芝元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用植物调和油不合格：问题项目：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情况。经查，1、固原市原州区欣荣面食加工部是2022年注册，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登记证在有效期。2、经调查，该店销售的食用植物调和油2024年5月12日从西吉县正德调料批发店购进，有《宁夏伊芝元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销货单》，销货单上名称为“植物香油”，共购进20瓶，购进价每瓶6.00元，销售价每瓶10.00元。抽检6瓶，销售4瓶，目前剩余10瓶。3、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职责，有购进票据。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销售不合格食品，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 第十项 禁止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

品小摊点生产经营下列食品：（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警告；
- 2、没收不合格食用植物调和油 10 瓶。

三、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 1231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区分局

2024年12月6日

